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7号

翁源县江尾镇李明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YRC29T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新围组下山

经营者：李水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目前存栏约1200头，为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合作养殖户；建设有沼气池，干湿分离机等设备。养猪废弃物先排到沼气池，沼气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抽到粪污一体化处理设施后进入生化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生化塘、生化塘排放口外水渠、养殖场下游400米三处进行采水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6月17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6月24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52号}一份、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